草业学院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实施办法

根据《南京农业大学关于做好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做好2018年草业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结合草业学院实际情况及硕士生培养目标，本着科学、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招生工作保障体系及其职责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次招生工作的宣传组织与监督管理工作，以保障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各个环节及本办法的执行。

领导小组组长：郭振飞

副组长：李俊龙、高务龙

成员：邵涛、杨志民、肖燕、孙政国

秘书：周佩

二、复试资格与调剂

草业学院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复试人数按不低于计划招生人数的120%确定。

（一）报考我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初试成绩不低于295分、外语成绩不低于45分、其它科目不低于国家公布分数线的考生，有资格参加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复试；报考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达到国家分数线但未达到上述复试要求的考生，以及报考专业学位型硕士研究生初试成绩不低于279分、其它科目不低于国家公布分数线的考生，均有资格参加我院专业学位型硕士研究生复试。

（二）报考我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达到国家分数线但没有达到上述复试分数线的考生，在征得考生同意后，可参加我院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复试。

（三）报考南京农业大学其它相近专业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初试成绩不低于280分、英语成绩不低于50分的考生，可申请参加我院专业学位型硕士研究生复试，本科专业为草业科学的考生同等情况下优先接收申请。

申请复试截止时间至3月21日下午3：00，联系人：周佩老师，联系电话：84396130，电子邮箱：zjh@njau.edu.cn。

（四）复试名单的确定根据考生初试成绩、第一志愿报考专业、考生调剂意愿等综合情况确定，以学校审核通过并公布的名单为准。

（五）调剂考生的复试与第一志愿考生同时进行。

三、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课考试、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综合素质能力考核三部分，三项合计为复试总成绩。专业课考试科目为“饲草生产学和草坪学”，考试形式为笔试，满分150分；外语应用能力测试通过面试进行，满分50分；综合素质能力考核通过面试进行，满分100分。

四、复试工作安排

（一）3月21日，在草业学院主页面公布“草业学院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实施办法”（本文件）。

（二）3月21日，由研究生院公布复试考生名单。

（三）3月21日-22日，进入复试名单的考生到我校研招网（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院 http://grasch.njau.edu.cn/）上确认专业课考试科目。

（四）3月23日下午2：30—4：30在理科南楼F310集中进行考生资格审核、收费、发放准考证、填写《导师意向表》。

1．验证相关资料

（1）查验身份证原件、学生证原件（应届生提供）、毕业或学位证书原件（往届生提供），以上所有材料同时均须提供复印件一份留档；

（2）收取和审核由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的《政治思想品德考核表》；

（3）核实“加分项目考生”相关证明材料；

（4）收取本科或同等学力考生专科期间的《学习成绩单》。

2．收取复试费用，标准为80元/人

3．发放准考证、回收《导师意向表》

（五）3月24日上午8：30—11：30，进行全校统一的专业课考试，考试地点在教学楼A302教室。

（六）体检，见研究生院专门通知。

（七）3月24日下午2点，分两组进行面试。面试小组有专人对面试全过程进行记录，填写《复试记录表》，面试当天会进行全程录像和录音。

（八）3月28日，向研究生院报送拟录取学生名单，经审核后公示。

（九）4月10日，上报最终录取名单。

五、录取原则

专业课考试、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综合素质能力考核、政治思想考核、同等学力考生加试，任一项考核成绩不合格的考生均不予录取。

考生的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之和为最终成绩，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将根据最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提出拟录取名单，报请校研究生院审核并公示，公示期止无异议即确定最终录取学生名单。

六、监督管理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对本次硕士生招生工作进行全程规范监督，组长由草业学院党总支书记李俊龙担任，成员有李志华、高务龙、邵星源等3人。

举报电话：025-84396573 接收举报邮箱：lijunlong@njau.edu.cn 。

草业学院

2018年3月21日